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刘锦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刘锦峰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她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刘锦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
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阎 焱：_____

郎元鹏：_____

2023 年 2 月 23 日